

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學生考場規則

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評量公平性及考場秩序，特訂定「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學生考場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學生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評量適用本規則。
- 三、學生應遵照評量時間，準時進入考場，遲到20分鐘不准進入考場，統一至試務中心完成考試，且不得要求延長時間。如為符合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之假別，得於請假程序完成後進行補考，補考時間另行通知。評量時間終了時，經監考老師宣布離場後，始得離開考場。
- 四、補考要攜帶學生證或證明自己身分之證件。
- 五、學生應按導師或學校編定之考場座位就坐，不得擅自調整座位。
- 六、考場的座位抽屜淨空或朝向黑板，且窗台應淨空，不得放任何物品。應考文具應放於桌上，學生個人物品(含書包及背包)應放置於教室前、後方或走廊。
- 七、除評量另有規定外，學生身上不得攜帶任何具有傳輸、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電子產品，包含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收音機等。
前項所列之電子產品均需關機，且置於書包內，不得發出聲響(含震動)。
相關電子產品如因監考教師無法確認是否符合規定，但有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疑慮者，得要求學生將相關用品交由監考教師保管，於考試結束後返還。
- 八、評量時間如需發言，應先舉手請示，經監考老師或巡堂人員允許後，始准發言。
- 九、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得飲用開水或服藥。
- 十、答案卷(卡)不得攜出考場或延遲交卷亦不得故意損毀或汙損，試題卷能否攜出考場應按監考老師指示。
- 十一、學生應在答案卷(卡)上填寫正確的班級、座號及姓名，答案卡之劃記應依規定劃記。
- 十二、學生書寫答案卷，限用鋼筆或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，繪圖及劃卡可用鉛筆。
- 十三、學生不得自行攜帶計算紙進入考場。
- 十四、評量結束，鐘(鈴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十五、學生應試不得以肢體動作干擾其他考生評量(如：轉筆掉落、手敲桌…等)。
- 十六、學生評量時，有下列情形者視為作弊行為。
 - (一)、評量時間內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講話、出聲朗讀。
 - (二)、評量時間內窺視他人試題卷、答案卷(卡)或故意將試題卷、答案卷(卡)給他人觀看。
 - (三)、評量時間內夾帶或傳遞有關評量內容的紙條(片)或其他物品，或偷看有關評量內容的書籍或簿本。
 - (四)、使用任何具有傳輸、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電子產品接收或傳遞有關評量內容的資訊。
 - (五)、朗誦答案，以暗號或手勢示意。
 - (六)、擅自互換試題卷、答案卷(卡)。
 - (七)、在課桌、牆壁、文具或身上等處預先寫與評量有關之資料。
- 十七、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「違反考場規則處理表」(如附表)處理。
- 十八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。

附表、違反考場規則處理表

編號	違反考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	備註
3-1	學生未準時進入考場，遲到20分鐘，仍強行進入考場應試。 (考場規則3條)	1. 該科評量零分計算。 2. 記小過乙次。	
3-2	評量結束前，學生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(含評量期間自習班級)。(考場規則3條)	1. 該科評量零分計算。 2. 記小過乙次。	
4-1	補考未攜帶學生證或證明自己身分之證件。(考場規則4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 5 分。	
5-1	學生未應按導師或學校編定之考場座位就坐或擅自調整座位。 (考場規則5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 5 分。	
6-1	學生座位未依規定抽屜淨空或朝向黑板、窗台未淨空、學生個人物品(含書包及背包)未放置於教室前、後方或走廊，經監考教師或巡場人員指正後，仍未改正者。(考場規則6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 5 分。	
7-1	除評量另有規定外，學生身上攜帶任何具有傳輸、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電子產品。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收音機等。(考場規則7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 10 分。	
7-2	考場規則第七條所規範之電子產品未關機或未置於書包內。 (考場規則7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10分。	
7-3	考場規則第七條所規範之電子產品於考場中發出聲響(含震動)。 (考場規則7條)	扣該科評量分數10分。	
8-1	評量時間，未先舉手請示或未經監考老師或巡堂人員允許後即發言。(考場規則8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 5 分。	
9-1	學生應考時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者。 (考場規則9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 5 分。	
10-1	延遲繳交答案卷(卡)者。 (考場規則10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 5 分。	
10-2	試題卷能否攜出考場未按監考老師指示(考場規則10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 5 分。	
10-3	故意損毀、汙損答案卷(卡)。 (考場規則10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 5 分。	
10-4	評量結束，答案卷(卡)繳交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或將答案卷(卡)攜出考場者。(考場規則10條)	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。	
11-1	答案卷(卡)上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劃記。 (考場規則11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 5 分。	
12-1	學生未依規定用筆書寫答案卷。 (考場規則12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 5 分。	
13-1	學生自行攜帶計算紙進入考場。 (考場規則13條)	扣該科評量成績 5 分。	
14-1	評量結束，鐘(鈴)聲響畢，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 (考場規則14條)	1. 扣該科評量成績 10分。 2. 記警告乙次。	
15-1	學生應試以肢體動作干擾其他考生評量，不服糾正者。 (考場規則15條)	1. 扣該科評量成績5 分。 2. 記警告乙次。	
16-1	作弊行為屬實。(考場規則16條)	1. 該科評量零分計算。 2. 記大過乙次。	
17	其他違規相關事項視情節輕重依規定處分，必要時召開相關人員會議議決。		